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之江链轮美国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1176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之江链轮美国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24号）浙江省外经贸厅：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之江链轮美国公司的请示》（浙外经贸经〔2006〕52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杭州之江链轮有限公司在美国旧金山独资设立“之江链轮美国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10万美元，以现汇出资。经营年限为2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链轮、链条及机械配件的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旧金山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